

政策：		
指导原则		
政策代码：	生效日期：	相互参照：
GUI 1	2022年5月20日	

检控权

君主有维护和平和起诉罪行的宪法权利和义务。起诉罪行的责任直接由作为王权首席法律官的总检察长（AG）独家承担。因此，总检察长必须“独立”行事，“不受政治或其他外部影响”。¹

总检察长最终负责省司法管辖区内的所有诉讼，并且必须以独立和司法的方式履行该宪法职责。总检察长将起诉职能委派给检察官，检察官作为总检察长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总检察长行使起诉职能。总检察长负责监督这一职能，并对检察机关的所有职权行使向议会负责。

公诉酌情权源于这种历史、法律和宪法背景，并受其限制。

检控独立

由于总检察长的起诉责任直接来自君主，而不是政府，因此总检察长必须独立于内阁行使这一酌情权：

总检察长或其代理人在君主授予其权力范围内的决定不受其他政府部门的干预。因此，法院和其他行政部门将尊重公诉酌情权的行使……²

在监督起诉过程中，总检察长必须“独立于来自政府和其他外部机构的政治压力”行事。³关于“是否提起诉讼或停止诉讼的决定不是政府政策的问题。这些决定完全取决于总检察长，就此而言，总检察长必须被视为独立官员，行使在许多方面类似于法官的职能。”⁴总

1 Morgan, D “控制检察权—司法审查、滥用程序和宪章第 7 条” (1986-87 年) 29 Crim LQ 15 第 19 段

2 案件 *Krieger v Law Society of Alberta* , 2002 SCC 65 第 45 段

3 案件 *Miazgav Kvello Estate* · 2009 SCC 51 · 第 46 段；案件 *Krieger v Law Society of Alberta* , 2002 SCC 65 · 第 30-32 段

4 Ian Scott · 《刑法季刊》29 期《总检察长的角色和权利宪章》(1986-87 年) · 第 190 段

检察长的独立性“对刑事司法系统的完整性和效率至关重要，因此它在宪法上是根深蒂固的”。⁵

在进行起诉时，检察官就是总检察长的代理人。他们的权限直接源于构成总检察长办公室核心的权力。总检察长的独立性影响到助理副总检察长（ADAG）、作为省律政厅刑事司法部门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即BC省）检察院（BCPS）、以及检察官。检察官是准司法官员。⁶他们是司法使节：

刑事检控的目的不是获取定罪，而是向陪审团提供那些在检察官看来是与涉嫌犯罪行为相关的确凿证据，有关这一点如何强调都不过分。检察官有责任确保提供所有可用的、基于事实的法律证据：应该坚定地履行这一点并使论点有合理的力度，但这一点也必须公平地进行。检察官的角色与任何输赢的概念无关……⁷

检察官作为“司法使节”的角色涉及三个主要组成部分：

第一个是客观性，也就是说，有责任冷静地处理事实，不受主观情绪或偏见的影响。第二个是独立于可能对起诉有影响的其他利益方，包括警方和辩方。第三个，与第一个相关，对嫌疑人或被告没有主观意向——无论是负面的还是正面的。检察官应以不偏不倚的方式行事。⁸

在挑战可能破坏公平公正地伸张正义的偏见和成见的过程中，检察官应警惕。检察官的独立性和冷静的客观性对于促进公共安全和法治是至关重要的。反过来，检察官也应尊重其他司法系统参与者的角色。检察官应该假定，审判将在公正和无偏见的、依法行事的法官或陪审团面前进行，而且不应该用自己对于证据最终份量或可信度的主观看法来代替法官或陪审团的想法，从而取代法官或陪审团之职。

独立于警方

在司法系统中，警方和检察官各自分别做出决定，互相独立，不受任何外部影响。警方和检察官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相互独立”的关系，“提供了防止滥用调查和起诉权的保障，并确保调查和起诉都能进行得更加彻底和公平”。⁹在与警方打交道以及评估指控时，检察官必须保持客观。

5 案件 *Miazga v Kvello Estate* · 2009 SCC 51 · 第 46 段；案件 *Krieger v Law Society of Alberta* · 2002 SCC 65

6 案件 *Miazga v Kvello Estate* · 2009 SCC 51 第 47 段

7 案件 *R v Boucher* (1954) · 110 CCC 263 (SCC) per Rand J.

8 案件 *R v Regan*, 2002 SCC 12 · Binnie J. 在第 156 段 · 对另一点持不同意见

9 案件 *Smith v Ontario* (总检察长) · 2019 ONCA 651 · 第 86 段

维护调查员和检察官角色的相互独立性促进了客观性和法治。在履行各自职责时，警方和检察官都有“必须独立行使的酌情权，不受任何外部影响”。¹⁰

无论是总检察长还是BC省检察院，都无权进行或指导调查。得到授权的是警方，警方有权独立行使酌情权，且必须对涉嫌的刑事不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否应将调查档案提交给BC省检察院进行指控评估和可能的起诉。调查人员独立决定是否应进行某项调查以及如何进行调查、应调查谁、收集哪些证据以及是否在调查期间寻求法律建议。¹¹在参与某个案件之前，检察官必须先从调查机构收到法律咨询请求或“致检察官报告”。

独立与法治

“法治”是基本正义的基本原则。它要求“所有个人、机构和实体，无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都对公开颁布的、平等执行和独立裁决的法律负责。”¹²它要求每个人都平等地受法律约束，并且杜绝主观歧视。它保护个人免受武断的国家行为的影响，并促进稳定、可预见和有序的社会。¹³

公诉独立性原则对维护法治至关重要。检察官的独立性确保他们“可以在案件中做出正确的决定，而无需担心或偏袒，不会受到来自其他来源的不当压力，无论是媒体、政治家、警方、寻求报复的受害人，甚至是被误导的公众舆论。”¹⁴在实际应用中，检察独立性原则增强了公众对刑事司法将得到公正执行以及不受党派政治左右的信心。

检察官必须在法治范围内运作，通过公平、公正、善意地并按照最高道德标准行使酌情权，保护刑事司法系统的完整性。出于政治、个人和私人的考虑决不能影响公诉酌情权的行使。检察官“保持客观性和独立性的义务……是对公民提供了必要的保护，使他们不会遭遇国家权力有时被过分热心或错误地行使”。除司法独立之外，检察官的独立性也是“我们刑事司法系统中更重要的制衡之一”。¹⁵

检察官对BC省检察院内的主管负责；对总检察长负责；为他们在法庭上的策略或对法庭程序的滥用而对其出庭的法庭负责；也要对监管法律职业标准的省法学会负责。作为总检察长的代理人，检察官不能通过行使其酌情权不可撤销地约束总检察长。¹⁶

《检察官法》

10 案件 *R v Beaudry* · 2007 SCC 5 第 48 段

11 案件 *R v Metropolitan Police Commissioner ex parte Blackburn* · [1968] 1 All ER 763 (CA)

12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中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 · S/2004/616 · 第 6 段

13 魁北克脱离案的裁决 · 1998 2 SCR 217 第 70 段

14 James Hamilton，“公诉独立和问责制”（法国斯特拉斯堡：在线检索 · 2011 年 3 月 15 日）：欧洲法律民主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的诉讼程序“法官和检察官的独立性：前景与挑战”

15 案件 *R v Regan* · 2002 SCC 12 · Binnie J 在第 157 段 · 对另一点持不同意见

16 案例 *R v Nixon* · 2011 SCC 34

《检察官法》¹⁷对公诉独立原则产生了有意义的影响。根据《检察官法》，BC省检察院代表政府负责批准和实施BC省所有的、加拿大联邦政府管辖范围之外的刑事诉讼、监管诉讼和上诉。BC省检察院由助理副总检察长管理，助理副总检察长是根据《刑法》而指定的总检察长的合法副职。¹⁸助理副总检察长指定或委任检察官、特设法律顾问和特别检察官，代表国家批准和实施诉讼和上诉。

《检察官法》还通过总检察长管理BC省检察院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并为BC省检察院在行使职权中提供重大独立性。它要求将总检察长或副总检察长对特定起诉所做的任何指示以书面形式列出并在公报上公布，从而强制推行透明。总检察长或副总检察长提供的任何政策指示也必须以书面形式列出，并可由代理副总检察长酌情在公报上公布。透明度避免了人们对不正当政治影响的指控，这些指控即使没有根据，也可能对总检察长、政府和公众对正义的看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¹⁹

《检察官法》还通过授权代理副总检察长任命特别检察官，来保护政治敏感的起诉免受不当政治干预。特别检察官独立于BC省检察院，并在总检察长的直接监督权限之外，对起诉做出决定。总检察长、副总检察长或代理副总检察长可就特别检察官授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向特别检察官发出指示，但该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在公报上公布。

《检察官法》还在公共交流方面为BC省检察院提供了一定的独立性和自主权。当代理副总检察长确定就重大案件的决定发布公开声明符合公共利益时，BC省检察院可能会发布一份“明确声明”。

政策目的

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公诉对法治来说是不可或缺的。当检察官为满足公共利益而必须做出艰难的决定时，完善的政策指南为他们提供了帮助，司法制度也由此得以加强。

《检察官政策手册》（以下称“该手册”）为检察官在行使酌情权时提供了一般性以及特定于具体情况的指导，其中包括对公诉基本考虑事项的指导，如指控评估、庭外措施、保释和解决方案讨论。检察官必须定期做出这些独立的酌情决定，以使司法系统公平有效地运作。当检察官根据该手册中规定的政策做出有原则的决定时，无论结果如何，BC省检察院和代理副总检察长都将支持他们的决定。

该手册是一份公开文件。该手册的出版推进透明度目标。这有助于解释公诉服务是如何提供的，以及检察官如何在个案中为了公共利益行使其宪法赋予的独立性。

该手册不具备法律地位。它不能以任何方式凌驾于《刑法》（Criminal Code）、《加拿大

17 《检察官法》·RSBC 1996·c.87

18 《检察官法》·RSBC 1996·c.87 第3(2)节

19 案件 *Vogel v Canadian Broadcasting Corp., Bird and Good* [1982], 3 WWR 97 (BCSC)；调查专员 Stephen Owen 有关对检控酌情权的调查报告·1990年；案件 *Blackmore v British Columbia (Attorney General)*·2009 BCSC 1299

权利与自由宪章》（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或任何其它适用的法律之上。其目的不是为大众提供法律建议，也不是为了制造在法律程序中可依法强制执行的任何权力。

有原则地做出决定

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协助检察官就基本问题做出决定。特定政策反映了适当的公共利益考虑因素，并为酌情权的行使提供了框架。政策也反映了管辖公诉酌情权范围和适当行使的法理。

检察官应在适当时寻求进一步的建议。即使是非常资深的检察官也要征求同事的意见，并在政策要求时，寻求主管人员的核准。立法和法理、技术、法庭规则和程序的发展意味着法律格局总在变化之中。对于不熟悉的业务或程序，查阅政策可能特别有帮助。

政策规定了对总检察长负责，并规定了公诉酌情权一致性和原则性的运用。其最终目标是提高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信心。

另一方面，公诉酌情权的适当行使既不要求也不赞同将政策刻板地应用于每项决定。政策提供了指导，但不能也不应该支配每个案件的结果。检察官需要做出符合每个案件独特情况的决定。

政策可能要求对特定的公共利益因素加以考虑，或者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向BC省检察院资深成员咨询或获得核准。但是，政策不应完全束缚公诉酌情权的行使。出于这个原因，政策很少包含强制性指令。即使有，通常也会为特殊因素的考虑留出空间。如果在行使酌情权时，检察官认为为确保公正的结果有必要针对偏离政策的做法征求助理副总检察长的同意，他完全可以这样做。

防止错误定罪

BC省检察院认识到，尽管刑事司法系统内已建立证据和程序保障，但仍可能发生错误定罪。这些保障措施包括无罪推定、检方的高举证责任以及警方、检察官和法院的独立性。

《权利与自由宪章》的保障，例如被告有权要求检方做出全面披露，进一步防止了个人被错误定罪。

尽管他们应始终注意可能诱发错误定罪的因素，但检察官应毫不犹豫地起诉适当的案件或使论点有合理的力度。通过进行坚定而公平的起诉，检察官保护和促进公共利益。

错误定罪的主要原因

研究表明，错误的定罪可能是由多种可能的因素造成的，可能是单独因素，也可能是协同因素。在进行每项起诉时，检察官都应牢记这些因素。错误定罪的首要原因包括有问题的证据，例如：

- 目击者的错误识别：善意、诚实和可信的目击者可能是错误的
- 有缺陷的专家证据和取证结果：专家证据受到污染、经过剪裁或未经证实，以科学术语和语言表达，并基于不可靠的事实或伪科学
- 虚假供词和有罪答辩：一些被告人尽管事实上是无辜的，却承认犯罪或做有罪答辩
- 不诚实的在押线人作证：对其证据的依赖会带来独特的风险，“在押线人作证”政策（INC 1）中特别提到了这些风险

检察官“管中窥豹”，倾向于关注案件的特定理论，而忽视或低估与该理论相矛盾的证据，²⁰这也被归为错误定罪的一个促成原因。在BC省检察院政策的解释和指导下，独立于警方、客观地评估证据、以及有原则地做出决策，有助于检察官避免“管中窥豹”。因此，如果检察官的职责执行得当，是可以防止错误定罪的。

无论被告的性别、种族、年龄或社会经济地位如何，误判都可能发生。然而，检察官必须意识到、承认并采取合理措施来应对体制上的偏见、歧视和基于成见的假设，这些可能会加剧不平等，并导致不公平的起诉和错误的定罪。

除了努力防止错误定罪之外，即使在诉讼结束后，检察官也必须保持警惕。如果有合理的依据可以断定可能发生了误判，BC省检察院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纠正此事。

原住民

许多政府委员会和报告，以及加拿大最高法院的判决都承认，无论是由于公然的种族主义态度还是文化上不恰当的做法，原住民（第一民族、梅蒂人和因纽特人）遭受的歧视延伸到了刑事司法系统的方方面面。

加拿大历史上的殖民主义、原住民的被迫移居和寄宿学校遭遇，使得原住民教育程度和收入较低、失业率、药物滥用和自杀率以及牢狱监禁的比例较高。²¹原住民的受害率，特别是原住民妇女和女孩的受害率，也明显高于非原住民。²²

殖民主义对加拿大原住民产生的持续后果仍在继续，这为评估涉及原住民受害者或潜在被告的指控提供了必要的背景。这些后果“必须通过考虑影响原住民的独特的体制上的因素和背景因素，以及他们完全不同的文化价值观和世界观来补救。”²³

研究表明，由于各种文化和社会经济原因，对原住民的错误定罪格外高。²⁴在刑事司法程

20 检察长报告·无罪处于险境：加拿大需要继续保持警惕以防止错误定罪 www.ppsc-sppc.gc.ca/eng/pub/is-ip/ch2.html · FPT 检察长委员会 · 2018 年。

21 案例 *R v Ipeelee* · 2012 SCC 13

22 《加拿大原住民受害情况·2014》·加拿大统计局·2016 年发布

23 案例 *Ewert v Canada*, 2018 SCC 30 第 57 和 58 段；案例 *R v Barton*, 2019 SCC 33 第 198-200 段

序的每个阶段，检察官都应考虑原住民在与司法系统互动时面临的挑战，以及这些挑战可能如何以错误定罪来体现。²⁵

用语的含义

在该手册中，“Indigenous”一词是指加拿大的第一民族、梅蒂人或因纽特人。它用于代替“Aboriginal”一词，该词用于包括《刑法》在内的各种法规中，并且与《BC省原住民权利宣言法》（SBC 2019, c. 44）相一致。

此外，在该手册中，“应该”和“必须”之间有一个重要区别：

“检察官应该”是指检察官通常会遵守政策指南，除非他们认定司法公正要求做出与政策指南不一致的决定。

“检察官必须”则相当于助理副总检察长（Assistant Deputy Attorney General）根据《检察官法》（Crown Counsel Act）4(3)节做出的指示。

24 Kent Roach ·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原住民的错误定罪” · 《法兰德斯法律杂志》 · 2015年17期 · 第224段；Amanda Carling · 一种减少原住民比例过高的方法：防止虚假有罪答辩和错误定罪 · 2017年 · 64 CLQ 415

25 无罪处于险境：加拿大需要继续保持警惕以防止错误定罪 · c 10, s 3: FPT 检察长委员会 · 2018 年。
www.ppsc-sppc.gc.ca/eng/pub/is-ip/ch10.html#ch10_3